

說文解字引羣書攷

四

馬宗霍著

說文解字引羣書

科學出版社

說文解字引羣書攷

著者

馬

宗

霍

出版者

科

學

出

版

社

北京朝陽門大街一二七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六一號

印刷者

中

國

科

學

院

印

刷

廠

總經售

新

華

書

店

1959年11月第一版
195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京) 0001—2,000

書號：1966 影印本
開本：787×1092 1/18
印張：9 4/9

定價：1.50 元

內容簡介

本書就『說文解字』所引羣經之外其它典籍的資料加以考釋，標書目二十餘種，釋字義近百條。在釋義中綜述諸家之說，益以著者的見解，條分縷析，語有折衷。其所引典籍久已散佚者，亦各作簡要考釋。著者尚有『說文解字引經考』、『說文解字引通人說考』、『說文解字引方言考』等，對『說文解字』中所引資料作了分類整理、考證的工作，均可供研究古文字學、語言學的參考。

說文解字引羣書考敘例

羣書者別乎六藝而言也。許君說文解字之作。其子冲上書。謂六藝羣書之詁。皆訓其意。段玉裁曰。六藝足以攝羣書。必兼言羣書者。容有不見六藝而見羣書者也。余案漢書藝文志。班固於小學家歷敘蒼頡篇。楊雄順續蒼頡之訓。纂篇。暨固所自續之十三章。而取之曰。六藝羣書所載略備矣。桂馥據此。因謂說文非許氏初作。蓋總集蒼頡訓纂。班氏十三章三書而成。段氏則謂許全書他來者尚多。與桂說微殊。然要之許冲六藝羣書之言。蓋卽承於班志。凡漢儒言六藝。皆謂六經。余疑羣書者。載籍之統名。別六藝於羣書者。亦所以尊經也。余既爲說文解字引經考。猶明經史小學相爲一貫之指。爰復刺取許引羣書之文。疏通而證匯之。命之曰說文解字引羣書考。

班固漢志因於劉歆七略。六藝略外。其他羣書所部次者。曰諸子略。曰詩賦略。曰兵書略。曰術數略。曰方技略。說文所引。以漢志校之。有見箸錄者。有不見箸錄者。其見箸錄者。如伊尹師曠老子墨子韓非呂不韋淮南子諸書。皆在諸子略中。如楚詞。卽屈宋之賦。則在詩賦略中。如司

馬法。班志入禮。劉略原次。則在兵書略中。如山海經。則在術數略中。如
天老。名見方技略。案其語。或亦在術數略。其不見著錄者。如孔子。亦諸
子之類也。如軍法。蓋與司馬法同。依劉略原次。亦兵書之類也。如甘氏
星經。律曆書。太史卜書。祕書。亦術數之類也。他如五行傳。原出尚書大
傳。當埭書家。如魯郊禮。應劭載之。祀典。當埭禮家。如史篇。即史籀篇之
簡偶。當入小學家。是三者。則皆六藝之別。龔自珍所謂羣書之頗關經
者也。又如漢律令。亦漢志所無。鄭樵通志校讐略。謂漢志不收律令。為
劉班之過。王應麟漢志考證。則謂律令藏於理官。故志不著錄。因於諸
子略。法家內增入漢律。漢令兩種。章學誠校讐通議。亦謂律令自可埭
於法家之後。蓋即龔之王氏。其實隋書經籍志。凡律令皆入吏部刑法
篇。漢志雖無史之專目。其時史部之書不多。國語也。春秋國策而鄭玄
禮目所偶。劉向別錄有制度。余疑律令或當在制度之科。亦禮家之文
矣。然則說文所引羣書。其於劉略班志。殆可謂囊括并包。相為表裏。許
君自贊其書為理羣類。究萬原。詎不信哉。

前人考說文引經者。蓋有之矣。考說文引羣書者。初未之聞。或以引羣

書爲不足考耳。余案漢志於諸子則曰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商於詩賦則曰可以觀風俗知薄厚於兵家則曰蓋出古司馬之職於術數則曰皆明堂義和史卜之職於方技則曰皆生生之具王官之一守然則六經固先民資以爲治之常道而羣書之散見餘略者若諸子之羽翼夫經詩賦之導源夫經無論矣彼兵家術數方技者其守在禮其掌在史人官物曲亦莫不各有所當而咸足裨夫政理蓋亦咨討故實者所不得或緩已矧說文所引有出於漢志之外者有名見漢志而今無其書者有今書雖存而文有異同者出於外者可取許引以補志目之佚有名無書者可籍許引以徵闕文之設書存而文有異同者許引大抵古本更可囑之以定今本之得失而其閒引漢律令多至二十餘事許冲言自周禮漢律皆當學六書貫通其意直以漢律配周禮段氏謂於經獨言周禮者學一以昭六藝也必兼言漢律者知古而不知今不可以爲政也是漢之律猶周之禮因革損益百世可推漢律令旣不載於漢志據隋志又云漢律久亡則羣書之中漢律令之賴許引而僅存者尤考漢制者之所必采矣

說文所引羣書之目。凡二十二。有偁書名者。有偁人名者。亦有單偁傳曰而不名者。則因所引之文。或雜見諸書。不可以一書系之。故但以傳曰約之也。至若一字連偁兩書。如五篇什部。單下。先引漢律令。次引傳曰。十二篇耳部。聯下。先引軍法。次引司馬法。十三篇田部。畜下。先引淮南子。次引魯郊禮。雖曰同條。然或說形。或說義。或說別體。取證各殊。今則分別互見。使之文從其書。書歸其部。亦有一字偁羣書。兼偁經。或兼偁通人說者。如三篇又部。取下。先引周禮。次引司馬法。十三篇虫部。蛭下。先引淮南。次引國語。九篇頁部。頰下。先引太史卜書。次引楊雄說。十二篇女部。嬖下。先引楚詞。次引賈侍中說。茲編則以考羣書為主。周禮國語。詳見拙撰說文引經考。楊賈之說。詳見拙撰說文引通人說考。此竝從略。又有不明箸某書。而說解之語。實與某書合者。陶方琦嘗作說文多采用淮南說。一文論及之。以淮南為例。其他各書。類此者。當尚有之。但茲編所考。則祇以明箸者為限。其不明箸者。許君或自有例。未敢臆定也。

公元一九五六年歲次丙申夏四月馬宗霍識于長沙麓山廬齋

說文解字引羣書考目錄

卷一

天老

鳳

山海經

伊尹

史篇

籀

史篇

匄

師曠

鵠

老子

盅

孔子

王

璫

士

羊

羌

烏

巢

黍

凡

貉

犬

狗

墨子

義

義之重文

繡

司馬法

鈎

讀

取

投

輦

輦之重文

駟

忻

憾

朕

戊

鈿

楚詞

菩

獲

獲之重文

顥

揆

婁

嬀

彈

韓非

公

山

卷二

呂不韋

併

燔

魯郊禮

鵠

蓄
畜之
重文

甘氏星經

嬭

五行傳

疴

沴

律曆書

歲

太史卜書

頰

淮南子

芸

鼃

蚘

畜

祕書

曠

易

軍法

藥

眈

燭

鏡

鐸

漢律令

社

蕝

趣

厖

重爾文之

殊

軍

賁

裏

舳

鬻

重義文之

舳

渚

結

威

姘

舳

絃

重織文之

絳

重帽文之

絛

縵

頤

嘒

傳

詒

語

胝

單

鰓

說文解字引羣書考卷一

衡陽馬宗霍

天老

天老者據後漢書張衡傳章懷太子注引帝王世紀所傳蓋黃帝之臣與風后五聖合稱三台其書見於漢書藝文志者方技略房中家有天老雜子陰道二十五卷然說文引天老說在鳥部鳳下似不出於房中書數術略五行家又有黃帝諸子論陰陽二十五卷雖不系之天老而尚書偽孔序孔穎達正義引陰陽書偶天老對黃帝論鳳皇之象語與說文雖異而為鳳事正同則說文所引疑亦出於五行家之陰陽書周禮春官占夢賈公彥疏引鄭志云桂馥說文義證謂堪輿全匱即陰陽書說文所引當出此愚案堪輿全匱十四卷漢志亦在五行家然鄭志引堪輿天老所論者乃陰陽事無涉蓋封胡風后力牧容成地典鬼容區相傳皆黃帝義與鳳事無涉臣竝明陰陽之術或即漢志所謂黃帝諸子而天老則其一也惟黃帝時是否有成體之文字尚不敢定更未必遂有成篇之著作漢志所錄黃帝諸書大抵依託者為之十口相傳為古抑或後世

仰錄以成要未可視為典據耳

鳳

四篇上鳥部馮貢切

神鳥也。天老曰：鳳之象也，鴻前麤後，蛇頸魚尾，鸛頸鴛思，龍文龜背，燕頤雞喙，五色備舉。出於東方君子之國，翔翔四海之外，過崑崙飲砥柱，濯羽弱水，苒宿風穴。見則天下大安寧，以鳥凡聲。○翯古文鳳象形。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為朋黨字。○鵬亦古文鳳。

鳳之象也。鴻前麤後，蛇頸魚尾，鸛頸鴛思，龍文龜背。

宋小字本燕作虎背誤

頤雞喙，五色備舉，出於東方君子之國，翔翔四海之外，過崑崙飲

砥柱，濯羽弱水，苒宿風穴。見則天下大安寧者。詩大雅卷阿正義

爾雅釋鳥釋文初學記卷三十太平御覽卷九百十五並引說文

此條皆作鳳象麟前鹿後皆無鸛頸鴛思四字。惟春秋左氏莊公

二十二年傳正義引全與今本同。此蓋唐以來說文傳本之異。段

玉裁說文注謂左疏所據非善本亦未必然。論語子罕篇邢昺疏

但引天老不偁說文實則亦本說文也。風穴二字諸書引有作丹

穴者。嚴可均說文校議曰：「釋地有丹穴，南山經：『丹穴之山有

鳥焉名曰鳳皇。』則丹穴爲長。』愚案淮南子覽冥篇云。『鳳皇

之翔至德也。濯羽弱水。

今本淮南子作羽翼弱水誤

暮宿風穴。』王念孫讀書雜

志謂說文此二語卽用淮南之文。又文選劉孝標辨命論云。『敬

通鳳起。摧迅翮於風穴。』李善注亦引淮南子。下又引『許慎曰。

風穴。風所從出。』彼卽許君淮南閒詁語也。然則作風穴不誤。又

案禮記禮運篇云。『麟鳳龜龍。謂之四靈。』大戴記易本命篇云。

『有羽之蟲三百六十。而鳳皇爲之長。』許君訓鳳爲神鳥也者。

神猶靈也。神則異於凡鳥。故又傳天老說以證其象之異。惟黃帝

時不得有書。諸言黃帝天老者。多出圖緯。轉相紀述。大同小異。許

君所引。未審何據。尚書僞孔序正義曰。『陰陽書稱天老對黃帝

云。鳳皇之象。首戴德。背負仁。頸荷義。膺抱信。足履政。尾繫武。』此

所稱與許引文雖異。而同爲論鳳皇之象。則或同出一書。亦未可

知。又韓詩外傳卷第八云。『黃帝卽位。施惠承天。一道脩德。惟仁

是行。宇內和平。未見鳳皇。惟思其象。夙寐晨興。乃召天老而問之。

曰。鳳象何如。天老對曰。夫鳳象鴻前麟後。蛇頸而魚尾。龍文而龜

身燕頤而雞喙戴德負仁抱中挾義小音金大音鼓延頸奮翼五彩備明」此正兼說文與尚書疏所引而互有詳略可相參照知許君之存是蓋亦以廣異聞資博物非真以為出自天老本書也羅願爾雅翼曰「鴻前者軒也鷹後者豐也蛇頸者宛也魚尾者岐也鸛鵲者稚也鴛思者張也龍文者綴也龜背者隆也燕頤者方也雞喙者鉤也」斯說足為說文本條之注亦即鳳象之實寫鴛思之思古蓋通作頤說文頁部無頤字玉篇有之後起頤頤之專字也

山海經

山海經者其名始見於史記大宛傳後論與禹本紀並稱然未言為何人所作漢書藝文志數術略形法家有山海經十三篇亦不顯撰人或謂志既列入形法家與相人相畜諸書同次疑為王充相地之書或與史記所稱者同名異實亦未可知論衡別通篇趙曄吳越春秋無余外傳皆以為益作酈道元水經注序及濁漳水注以為禹作隋書經籍志亦云「相傳夏禹所記」博物志文籍考則但曰太古書案列子湯問篇云「夏革曰大

禹行而見之。伯益知而名之。夷堅聞而志之。』或謂舊以是書為出於禹益者。蓋本於列子。其實列子書經後人依珣竄亂。亦未必盡可據也。今行世之山海經。為晉郭璞注釋本。卷首有劉秀即劉歆本名。校上奏。亦稱益等所著。清四庫全書總目則入之于部小說家類。提要云。『觀書中載夏后啟周文王及秦漢長沙象郡餘暨下舊諸地名。斷不作於三代以上。殆周秦閒人所述。而後來好異者又珣益之與。顏之推已先有此疑』其說近是。說文所引祇一條。而字與郭本不同。又可視為古本之僅存者矣。

益

十三篇下部首胡頰切

同力也。从三力。山海經曰。惟號之山。其風若益。

惟號之山。其風若益者。山海經北山經文。今本山海經惟作雞。若作如。益作鷗。案惟與雞形近。未知孰是。然本經山名取於物者。如羆。差。狐。蛟。龍。侯。虫。尾等。甚眾。以例求之。雞號正是其類。疑惟字為雞之譌。若與如古多通作。鷗字則說文風部所無疑。校山海經者。承上文其風二字而加風。當以許引作益為正。王筠曰。『案鷗